

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华特磁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华特磁电签订的《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中泰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曾丽萍、刘建增、苏天萌、张琳琳、陈传美，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主要采取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多种方式对华特磁电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华特磁电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9 人，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王兆连	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梅	女	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风亮	男	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潍坊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前	男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王建功	男	职工董事
贾洪利	男	监事会主席
王建波	男	监事
刘新吉	男	职工监事
孟昭刚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小组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体系提出优化建议，协助辅导对象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部门规章制度。

(2)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财务相关内控规范事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3) 通过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并掌握最新的审核动态和审核要求，强化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理解，督促辅导对象持续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做好规范运作和上市准备工作。

(4)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安排，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持续进行关注，并结合口碑声誉核查、评价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辅导工作内容和尽职调查工作程序，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持续跟进募投项目等工作的进展情况，关注募投项目建设手续合规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在企业会计准则培训、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尚未找到适合的独立董事人选，导致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尚未完成。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根据辅导进度积极推进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过本期的专业辅导，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等多个层面均取得了进一步加强。未来辅导机构将持续发挥督促作用，确保公司治理机构稳定、规范地运行，同时保证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辅导阶段（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辅导机构会继续针对华特磁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将持续提高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使辅导对象基本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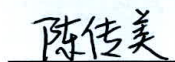
刘建增



苏天萌



张琳琳



陈传美

